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与欧洲学院合作奖学金介绍

一、简介

欧洲学院 (The College of Europe), 位于比利时布鲁日, 成立于 1949 年, 由英国前首相丘吉尔等致力于欧洲一体化事业的政治家共同创立, 是全球最负盛名的专注欧洲事务研究的研究生教育学术机构之一, 同时也是欧盟的重要智库和欧洲未来政治家的摇篮。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与欧洲学院签署的合作协议, 双方每年拟共同资助优秀学生赴该校攻读硕士学位。

二、协议内容

1. 协议名额

4-6 人/年

2. 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12 个月

3. 重点资助学科、专业领域:

优先支持经济学、法学、管理和政治学、国际关系和外交学领域

4. 资助内容

国家留学基金和欧洲学院平均分担留学人员在欧洲学院学习所需经费。学生将在国内领取 3 个月的奖学金, 奖学金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国家留学基金委另提供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及签证申请费。

三、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应符合《2018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规定的申请条件。

2. 申请人应为经济、法律、政治和国际关系、欧洲研究、历史等专业的应届本科毕业生或具有上述专业本科文凭的学生或工作人员。

3. 语言需满足欧洲学院语言水平要求(见附件)

4. 申请时需提交欧洲学院出具的面试邀请信。

四、申请办法

1. 申请准备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17 日, 申请人应按项目要求对外联系, 提交对外申请材料并取得校方面试邀请信。

2. 申请时间及方式

申请人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 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至 3 月 7 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请选择申报项目名称为“国外合作项目”, 可利用合作渠道为“与欧洲学院合作奖学金”), 并向各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以下简称受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

3. 申请受理方式

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各受理单位统一受理本地区(单位、部门)的申请。申请受理方式同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受理单位负责接受咨询、受理、审核申请材料; 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受理单位应在 2018 年 3 月 12 日前将书面公函及推荐人选名单提交至国家留

学基金委，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电子材料。申请人的书面材料由受理单位留存，留存期限为3年。

4. 申请材料

请按照《2018年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申请材料及说明》准备申请材料。其他应提交的材料请随时关注网上信息。

五、 评审、录取办法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将组织专家评审，确定录取结果。录取材料将发至申请人所在单位，由单位转发本人。

六、 对外联系

录取人员的派出时间一般为当年7月，具体派出时间以欧洲学院邀请信为准。

七、 咨询方式

联系人：戴喜娜

联系电话：010-66093568

传真：010-66093929

E-mail: xndai@csc.edu.cn

地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100044）

八、 申请及选派程序

序号	时间	步骤	具体内容	备注
1	2018年1月17日前	申请准备	申请人应按要求对外联系，提交对外申请材料并取得外方面试邀请信。	详情请查阅： https://www.coleurope.eu/website/study/admissions-apply-online
2	2018年1月29日至3月7日	申请人网上申请并提交纸质材料	申请人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按照选拔简章要求进行网上报名。并按要求向各受理单位提交申请及对外联系材料。	http://apply.csc.edu.cn 受理机构通讯地址及电话请查询国家留学网。
3	3月8日至3月12日	受理机构审核并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受理机构负责接受咨询、受理、审核并网上提交申请材料，同时按要求将相关材料寄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A3-13层 欧洲事务部 邮编100044
3	3-4月	评审	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材料审核，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	
4	4-5月	录取	根据评审结果与国外合作方核对确认录取名单，5月公布录取结果	录取通知将通过受理机构转发至申请人所在单位，再由其转发申请人。
5	7月起	符合派出要求者，办理派出手续	联系相关留学服务机构办理签证申请、机票预订手续； 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并办理公证，办理《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	详见《出国留学人员须知》
6		派出	联系相关留学服务机构领取机票、签证等，陆续派出。	须按校方规定的时间派出。未按期派出者，留学资格自动取消。

附件：语言水平要求（欧洲学院布鲁日校区）

欧洲学院的工作语言为英语和法语。在申请某一课程时，申请人可暂不具备掌握其中一种语言的较高能力。偶尔情况下，学生被接受入学时会被要求须继续提高掌握指定语种的能力。

语言水平须在网上申请表中予以注明，并通过选拔面试进行法语和英语水平的评估。申请人应在尽可能的情况下提供相关语言水平测试证书或外语教师提供的，参照欧洲语言统一框架标准的语言水平推荐信。

一、根据申请课程规定的语言水平要求

欧洲经济研究专业语言要求

申请人掌握的一种语言应达到 B2 水平，另一种达到 B1 水平。

所有申请人将会通过网上报名系统参加语言水平测试，并应尽可能提供国际公认的语言水平测试证书。

欧洲经济研究专业也可接受法语水平为 A2 的申请人，但其入学前以及学习过程中必须继续进行法语补习。

欧盟-国际关系与外交研究专业语言要求

法语要求

被录取的学生可仅具备基础法语知识（A1-A2），但必须在入学前的夏季参加法语强化培训并在欧洲学院学习期间继续补习法语，并在毕业前达到欧洲语言统一框架标准（CEF）的法语 B1 级水平。

关于上述语言水平的要求可查询 Council of Europe 网页 http://www.coe.int/t/dg4/linguistic/cadre1_EN.asp?。

需要达到的 B1 级语言水平可被描述为：学生可以理解关于常见问题进行标准阐述的要点，可以就感兴趣的话题进行简单的写作，并说明理由并对观点进行解释。

入学时已经达到法语 B1 级水平的学生可以选择学习阿拉伯语、汉语、德语、俄语或西班牙语初级课程。

学生需要提供国际公认的语言水平测试证书，如法学学习文凭考试（DELF）B1 级或法国国际教育研究中心法语水平测试（TCF）3 级。所有法语为非母语的学生均需参加在欧洲学院举办的法语水平入学测试。

英语要求

被录取的学生均需达到欧洲语言统一框架标准（CEF）英语 C1 级水平。

关于上述语言水平的要求可查询 Council of Europe 网页 http://www.coe.int/t/dg4/linguistic/cadre1_EN.asp?。

需要达到的 C1 级语言水平可被描述为：学生可以理解所需阅读大量材料并识别隐含意义，可以熟练、有效的使用英语进行日常、学术与专业交流，可以就复杂话题进行清晰、有组织和详细的写作。

学生需要提供国际公认的语言水平测试证书，如托福（TOEFL）机考 220 分或笔试 560 分 雅思（IELTS）考试 8-9 分 剑桥大学考试委员会（Cambridge ESOL）高级英语认证（CAE）C 级或最高级英语认证（CPE）C 级或剑桥商务英语考试（BEC）

高级 (Higher C)。所有英语语为非母语的学生均需参加在欧洲学院举办的英语水平入学测试。

欧洲法律研究专业外语要求

学生需达到欧洲语言统一框架标准 (CEF) 一种语言 B2 级水平, 另一种语言 B1 级水平。申请人须在网上申请时完成语言水平测试并尽可能提供国际公认的语言水平测试证书。

欧洲政治与行政研究专业外语要求

学生需达到欧洲语言统一框架标准 (CEF) 一种语言 B2 级水平, 另一种语言 B1 级水平。申请人须在网上申请时完成语言水平测试并尽可能提供国际公认的语言水平测试证书。

二、提高英语/法语水平以及认可的语言水平测试类别

入学前提高法语水平

希望在入学前提高法语水平的学生可在 <https://www.coleurope.eu/website/study/language-service/language-requirements/improving-french-coming-college> 查询更多信息。获取更多法语课程信息, 学生可联系本地的 Alliance Française 或 Institut Français。位于布鲁塞尔的 Alliance Française 可为硕士生安排专门的法语课程, 具体可查询 <https://www.coleurope.eu/website/about-college/student-services/bruges/bruges-language-service/language-requirements/summer>。

参加预备课程时提高法语水平

作为预备课程的一部分, 欧洲学院可在 9 月为从事法律、经济和政治学专业学习的学生提供法语课程学习。更多信息可通过 www.coleurope.eu 相关院系网页查询。

入学前提高英语水平

申请人可联系当地的 British Council 获取专业咨询, 网站地址为 <http://www.britishcouncil.org/>。

参加预备课程时提高英语水平

作为预备课程的一部分, 欧洲学院可在 9 月为从事法律和政治学专业学习的学生提供英语课程学习。更多信息可通过 www.coleurope.eu 相关院系网页查询。

认可的语言水平测试类别与证书

欧洲学院对于外语水平有专门的要求, 并推荐学生获得相关考试证书。只要被 Council of Europe 认可的国际语言水平测试类别均可接受, 具体可查阅

http://www.coe.int/t/dg4/linguistic/cadre1_en.asp。

学生也可提供大学文凭或有相关语言学教授或教师出具的, 对照欧洲认可标准的语言水平推荐信作为证明。

欧洲学院推荐参加如下类别的语言水平测试：

英语：

- 雅思考试 (IELTS)
- 托福考试 (TOEFL)
- 剑桥英语测试
- 欧洲共同语言能力评估测试 (DIALANG)

如学生参加的雅思(IELTS)或托福(TOEFL)考试成绩在 9 月份入学时过期，可通过如下方式在合理过期范围内不再参加考试并仍可作为符合外语条件的申请人：

- 通过 <http://learnenglish.britishcouncil.org/en/ielts> 在线核实英语水平

- 通过 <http://www.coursefinders.com/> 咨询关于语言测试类别与级别的信息

- 通过登录网站

https://www.coleurope.eu/sites/default/files/uploads/page/cef_mapping_study_interim_report.pdf

对比托福考试成绩与欧洲统一语言水平框架级别

- 法语
- 法语联盟证书 (Diplômes de l'Alliance française)
 - 法语学习文凭/法语深入学习文凭 (DELF / DALF)
 - 法国国际教育研究中心法语水平测试 (TCF)
- 法国工商协会法语水平考试 (Certificat de Français Juridique de la Chambre de Commerce et d'Industrie de Paris)
- 欧洲共同语言能力评估测试 (DIALANG)

如学生不能在申请截止日前提供语言水平测试证书，需注明可取得证书的时间。

不需要出示语言水平测试证书的情况

欧洲学院要求申请人均需在网上报名表中填写关于其掌握语言能力的信息。在以下情况下可不提供语言水平测试证书：

在申请表中完整填写关于语言能力说明部分的信息，尽可能提供更多的相关信息并包括对照欧洲语言统一框架标准 (CEF) 证明其语言能力的教授推荐信。

使用英语或法语完成大学本科学习，或中学阶段全部使用英语或法语完成；已同时掌握英语和法语；

作为伊拉斯谟项目学生在英语或法语国家学习并有信息可以用英语和法语完成学术课程；

可以提供专业外语教授或教师出具的，对照欧洲语言统一框架标准 (CEF) 证明其语言能力的推荐信。

更多信息，联系欧洲学院 Director of Communications and Languages

Mrs Angela O' NEILL,

电子邮件：angela.oneill@coleurope.eu。